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06934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之兄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7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8 年度租金補貼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1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93006044 號住宅補貼核定函（下稱 109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）核定○君為 108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81B01047），並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（含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加碼補貼 1,000 元），合計已核撥 8 期計 4 萬 8,000 元在案。嗣因○君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死亡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民法第 1138 條、第 114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2 條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069343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○君之法定繼承人即訴願人，自○君死亡事實發生日（109 年 7 月 21 日）起廢止 109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，另已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8,129 元（109 年 7 月 21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，6,000 元*11/31+6,000 元），請訴願人與其他法定繼承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9 人協調由 1 人繳還上開款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9 年 11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...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

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民法第 1138 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第 1147 條規定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第 1148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第 1174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……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：「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，經撤銷、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，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。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，亦同。……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，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。……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死亡、入監服刑、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，原受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書表所列之配偶或直系親屬，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受租金補貼者變更，續撥租金補貼至原核定期滿之月份止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受租金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，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，追繳其溢領之租金補貼：……九、受租金補貼者死亡、入監服刑、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，未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及續撥租金補貼。」「停止租金補貼後，溢領租金補貼者，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。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；補貼機關得依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。返還溢領之租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。溢領租金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，方得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補貼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 年 1 月 24 日生效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未繼承○君任何金錢、資產，依限定繼承，不具償還責任；訴願人年事已高，不宜舟車往返，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處理○君遺留帳戶實有困難。
- 三、查本件○君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核定為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81B01047），並自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8 月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 6,000 元，合計已核撥 8 期計 4 萬 8,000 元在案。惟因○君於租金補貼期間死亡（即 109 年 7 月 21 日），訴願人為○君法定繼承人之一，有 108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、戶政資料、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自○君死亡事實發生之日即 109 年 7 月 21 日起廢止 109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，另已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8,129 元，請訴願人與其他法定繼承人協調由 1 人繳還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繼承○君任何金錢、資產，依限定繼承，不具償還責任云云。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民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又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；為民法第 1147 條、第 1148 條、第 1153 條及第 1174 條第 2 項所明定。基此，訴願人等為○君之繼承人，○君所留之遺產，即由訴願人等所繼承，縱未辦理繼承程序，除有拋棄繼承之情形外，仍應就共同繼承之遺產，於該限度內負清償責任；至於實際是否分得遺產則非所問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0176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：「.....理由.....訴願人○○○等 4 人係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兄弟姊妹.....，依民法 1138 條規定為第三順位之法定繼承人，訴願人（繼承人）未依民法 1174 條規定，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程序.....。」訴願人亦未提出其等向法院辦竣拋棄繼承之文書或已依民法第 1156 條、第 1156 條之 1 規定向法院提出遺產清冊等證明文件供核，則訴願人對上開原處分機關溢撥之租金補貼款 8,129 元，仍應負有繳還之義務。訴願主張，應係

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，自○
君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廢止 109 年 1 月 15 日核定函，已溢撥之租金補貼款
8,129 元，請訴願人與其他法定繼承人協調由 1 人繳還，揆諸前揭規定
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